

证券研究报告 / 宏观专题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点评

报告摘要：

2018 年以来，在去杠杆、强监管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背景下，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货币政策传导阻滞，民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凸显。2 月 25 日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符合《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四大原则。若政策落实，民企融资问题将有所缓解。

关于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知》在前期会议及《意见》的基础上新增了两点要求：一是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现“五专”经营机制；二是保险机构要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更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为民营企业获得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关于“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通知》主要做了两点补充：一是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和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在客户体验好、可复制、易推广服务项目创新上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和个人，要予以奖励；二是要求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

针对民营企业融资堵点，《通知》对《意见》有所扩充：一是对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做出扩展，提出对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而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二是对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均给出了量化的要求。

关于民营企业融资纾困方面，《通知》给出了分类支持处置措施。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不得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最后，《通知》还在加大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监管督查力度方面进行了明确的部署：一是商业银行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 2019 年度民营企业服务目标；二是银保监会将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明确民营企业贷款统计口径，按季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情况；三是 2019 年银保监会将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 相关报告

《18 年 4 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点评——货币政策稳健，不会 QE》20190223

《时变之应，助力民企、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点评》20181221

《民营经济之殇，何以解忧？——民企融资难专题报告》20180907

**证券分析师：沈新风**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8040001  
18917252281shenxf@nesc.cn

**研究助理：尤春野**

执业证书编号：S0550118060022  
13817489814youcy@nesc.cn

**联系人：曹哲亮**

执业证书编号：S0550119010010  
18010018933 caozl@nesc.cn

## 目录

1.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3
2. 具体内容.....	3

## 1.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2018 年以来，我国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国际来看，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贸易摩擦风险仍存。从国内看，房地产、汽车等传统支柱产业进入调整期，消费增长相对乏力，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国内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同时政策端去杠杆、防风险、强监管推动表外影子银行转表内银行信贷，在此过程中，**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货币政策传导阻滞，民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凸显。**

2 月 25 日，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为进一步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做出了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安排。

通知分别从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公平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提升民营企业信贷服务效率、帮助民营企业融资纾困、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加大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监管督查力度等八个方面给出了二十三条工作要求。

整体来看，《通知》符合前期《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下文简称《意见》）所提到的四大原则，即：公平公正、聚焦难点、压实责任、标本兼治。可以预见，若《通知》得到落实，则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会有较明显的缓解。

## 2. 具体内容

具体来看，《通知》在《意见》基础之上给出了更详细的安排。

针对《意见》所提出的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此次《通知》在前期政策基础上新增了两点要求：一是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五专”经营机制，合理配置服务民营企业的内部资源；二是保险机构要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更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为民营企业获得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针对《意见》所提出的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通知》在《意见》基础上从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上做了更详细的补充：对于前者，《意见》要求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和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在客户体验好、可复制、易推广服务项目创新上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和个人，要予以奖励；对于后者，《意见》要求要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

针对《意见》提到的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通知》主要做了两点补充：一是对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做了扩展，提出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

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而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二是对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给出了量化的要求，即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审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此外，还要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意见》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的部分提到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通知》对此做出了详细的表述：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最后，《通知》还在加大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监管督查力度方面进行了明确的部署：一是商业银行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 2019 年度民营企业服务目标，结合民营企业经营实际科学安排贷款投放，特别地，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2019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力争总体实现余额同比增长 30% 以上，信贷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二是银保监会将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明确民营企业贷款统计口径，按季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情况；三是银保监会将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2019 年督查重点将包括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是否有效建立、贷款审批中对民营企业是否设置歧视性要求、授信中是否附加以贷转存等不合理条件、民营企业贷款数据是否真实、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

#### 分析师简介:

沈新风, 宏观分析师,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先后服务于期货、股票私募投资公司, 建立了完善的海内外宏观研究体系, 拥有投研一体的市场思维。2016年4月加入东北证券。

尤春野, 研究助理。北京大学理学学士, 经济学双学士;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学硕士。

曹哲亮, 武汉大学经济学及理学学士, 北京大学金融硕士。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 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 不保证所包含的内容和意见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证券买卖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 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 在任何情况下, 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披露; 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 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 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本报告及相关服务属于中风险(R3)等级金融产品及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A股股票、B股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公募基金、AA级别信用债或ABS、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业务、股票期权保护性认沽开仓业务、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服务。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 则由该客户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不对通过此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遵循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的制作原则, 所采用数据、资料的来源合法合规, 文字阐述反映了作者的真实观点, 报告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 特此声明。

#### 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	未来6个月内, 股价涨幅超越市场基准15%以上。
----	--------------------------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404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4047)

